

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龜山區國小組選拔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龜山區全民體育，提倡學童身心健康教育，提昇市內各國民小學運動技術水準，以及選拔優秀運動員，代表本區參加全市運動會，爭取榮譽。
- 二、依據：114年10月7日桃教體字第11400976821號函，「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田徑及游泳競賽規程、114年10月22日龜山區選拔賽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龜山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龜山國民小學、區內各小學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田徑

1. 國小男、女甲組：本區境內公私立國小在學生，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（含 9 月 2 日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國小男、女乙組：本區境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以下在學生，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（含 9 月 2 日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游泳：

1. 甲組：本區境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以上在學生，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（含 9 月 1 日）。
2. 乙組：各區境內公私立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生，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（含 9 月 2 日）。

八、選拔項目：

(一)田徑：

1. 國小男、女甲組：
 - (1)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、壘球擲遠
 - (2)徑賽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3000 公尺競走。
 - (3)全能運動(100 公尺、跳高、鉛球(2.72 公斤)
 - (4)接力：4x100 公尺接力、4x200 公尺接力、12x100 公尺接力。
2. 國小男、女乙組：
 - (1)徑賽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 - (2)田賽：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
(二)游泳：

1. 國小男、女甲組：
 - (1)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。
 - (2)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。
 - (3)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。
 - (4)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- (5)混合式：200 公尺
 - (6)4x50 公尺自由式、4x50 公尺混合式
2. 國小男、女乙組：
 - (1)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 - (2)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- (3)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- (4)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(5)混合式：200 公尺

(6)4x50 公尺自由式、4x50 公尺混合式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. 田徑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前。

2. 游泳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 16 時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excel 表單(附件 1，檔名：○○國小田徑報名表-115 年中小運龜山區選拔、附件 2，檔名：○○國小游泳報名表-115 年中小運龜山區選拔)、報名表核章 PDF 檔、游泳成績證明 PDF 檔，於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sunnyeh@kses.tyc.edu.tw。

十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田徑：辦理選拔賽。

1. 選拔賽：

(1)時間:114 年 11 月 19 日(三)13:00(12:30 報到)

(2)地點:龜山國小外操場舉行(雨天照常舉行)。

2. 參賽項目限制：

(1)國小甲組：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，報名混合運動項目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任何單項。

(2)國小乙組：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1 項。

3. 選拔方式：

(1)各單項依選拔賽成績擇優入選為代表隊，代表本區參加本年度全市國中小運動會。

(2)接力項目不辦理選拔賽，依下列方式選拔本區代表隊：

A. 4x100 公尺接力、12x100 公尺接力：依本次選拔賽 100 公尺單項成績擇優入選為代表隊。

B. 4x200 公尺接力：依本次選拔賽 200 公尺單項成績擇優入選為代表隊。

4. 獎勵：依據 107 年 10 月 5 日會議決議各區選拔賽僅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男女組前三名頒發獎牌、前六名均頒發獎狀，總錦標獲獎學校頒發獎狀 1 紙。

(二)游泳:採推薦方式報名中小運，推薦辦法如下：

1. 推薦審查：審查報名選手近 2 年內各項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(需有比賽秒數)。

2. 參賽項目限制：

(1)國民小學甲組：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，每單位每項以 3 人為限，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。

(2)國民小學乙組：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，每單位每項以 3 人為限，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。

3. 無法提供成績證明者，可報名青溪國小舉辦游泳選手成績測試，作為參賽標準認定，(相關競賽辦法尚未確定，比賽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7 日，成績可候補。)，各單項依成績擇優 3 名入選為代表隊

4. 選拔報名之選手成績需符合 114 年 10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976821 號函，頒佈 115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競賽規程訂定之參賽標準。

(三)選訓會議：定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(三)13:30 於龜山國小功能會議室辦理選訓會議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單位之註冊表單經註冊後，概不接受增加或刪除運動員、職員、姓名或變更參

加競賽項目，各單位事先務必慎重辦理。

- (二)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參加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- (三)各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穿著運動服。
- (四)各單位應指派專人領隊，擔任指導管理人員與大會聯繫之責。
- (五)競賽順序由承辦單位編排之。
- (六)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十二、補助：參加區選拔之學校，局端補助經費每校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核銷規定待市府核定後另發函說明。